



打着“高额低息零服务费”的幌子引诱客户上钩

千余家小微企业落入“助贷”陷阱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唐晓宇 胡晶

新闻眼

◆为精准锁定目标“客户”，丁某某等人利用企业信用信息App搜集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编写“话术”资料给业务员，让业务员拨打企业负责人电话，约来面谈。“客户”上钩后，总监或梯队长出面哄骗客户签订融资咨询服务合同。

◆被“高额低息零服务费”贷款吸引的客户数量众多，均为急需贷款缓解资金压力的小微企业负责人。

◆结合办案，检察院撰写调研报告和检察建议，推动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贷款中介行业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2025年10月，办案组梳理研判丁某某等人涉案金额。

初审通过的截图，称经过查询，邵先生公司经营情况很好，信用贷款额度能达到1000万元，年利息4%左右且无手续费。

关联公司负责人丁某某及相关工作人员。

厘清关系网络，撕开“助贷”面纱

这样一笔款项显然能帮企业脱困。于是，当对方邀邵先生面谈时，邵先生立刻前往无锡某咨询公司。在洽谈室内，邵先生和该咨询公司总监郑某某见面，请郑某某帮忙办理年利息4%的贷款，数额越大越好。然而，郑某某却说银行取消了低息贷款项目，只能通过多家银行以组合贷方式贷到390万元，年利息仍为4%。

邵先生同意后，郑某某递来“融资咨询服务合同”，邵先生发现除利息外，莫名多出了每年2.2%左右的服务费。郑某某反复保证，服务费包含在4%的利息中，并不是额外增加的费用。在郑某某劝说下，将信将疑的邵先生在合同上签字盖章。随后，郑某某拿着邵先生的手机一通操作，告诉邵先生已成功贷款340万元，让邵先生转账23万元作为三年的服务费，并告知服务费可以计入利息扣除。邵先生依照郑某某所说进行了操作。

2024年2月1日，侦查机关以丁某某等17人涉嫌诈骗罪提请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承办检察官发现，像邵先生这样被“高额低息零服务费”贷款吸引的被害人数量众多，均为急需贷款缓解资金压力的小微企业负责人。犯罪活动背后有一个组织严密、层级分明、人数众多的团伙。

经查，丁某某原为无业人员，受赵某某(另案处理)委托，担任无锡某咨询公司负责人，招募大量人员从事诈骗活动。公司设4个销售部及后勤、财务等部门。每个销售部设1名总监，邵先生遇到的郑某某正是总监之一。每个总监管理四五个梯队，每个梯队有1名梯队长和若干名业务员。

为精准锁定目标“客户”，丁某某等人利用企业信用信息App搜集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编写“话术”资料给业务员，让业务员拨打企业负责人电话，约来面谈。“客户”上钩后，总监或梯队长出面哄骗客户签订融资咨询服务合同，诱导客户在贷款平台上办理实际高息的贷款，并以服务费的名义收取客户钱款。

“我们这是商业手法。”丁某某到案后屡次这样辩解，认为公司只是利用市场的“信息差”协助客户打开融资渠道，并无欺诈客户的意图。

事实真如丁某某所说吗?检察官从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出发，围绕丁某某等人有无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进行审查。

根据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供述，在贷款办理过程中，工作人员以“提高效率”为名拿走客户手机进行操作。他们利用被害人不熟悉网贷流程、又想要低息贷款的心理，用客户的手

二十多天后，邵先生接到某银行电话，告知其贷款的300万元马上就要进行第一次还款。邵先生查账后发现，自己名下有两笔贷款，一笔300万元的贷款，年利息为10.2%;另一笔40万元贷款，年利息竟高达23.4%。此外，根据银行贷款条款，邵先生已经支付的23万元服务费和要偿还的银行利息没有任何关系，他只能按照实际的贷款利率偿还。

邵先生意识到上了当，立即联系郑某某。没想到，对方态度强硬，说利息要按银行实际放款情况支付，已经支付的23万元属于合同规定的服务费，不予退还。邵先生几次沟通无果，便拨打了报警电话。

警方以诈骗罪立案侦查，于2023年12月一举抓获该咨询公司及其3家

机下载贷款App，一家平台试额度，申请成功后卸载软件，删除贷款提示短信，再告诉客户申请成功，让客户误以为贷到了低息贷款。整个操作过程，客户都被蒙在鼓里。

检察机关认定，丁某某等人隐瞒真实贷款流程及贷款利息，让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而支付高昂的服务费，其行为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2024年2月7日，检察机关对丁某某等17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其余犯罪嫌疑人被依法取保候审。

精准起诉犯罪，追赃挽损筑牢防线

在批捕丁某某等人的同时，为准确认定犯罪金额，办案检察官制发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围绕各被害人详细被骗过程、贷款利息计算等进行侦查，补充贷款协议材料、转账记录、还款记录等证据材料。

2024年5月，案件移送惠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犯罪嫌疑人数量从批捕时的17人增加至80人。由于案情复杂，该院成立由4名检察官组成的办案组，重点围绕犯罪金额进行梳理。

办案检察官借助信息化手段，筛选银行流水信息，汇总成明细表;首先根据各犯罪嫌疑人业绩提成情况，锁定相应被害人;再厘清被害人实际获得的银行贷款金额、利息以及支付的服务费，明确实际损失;最后列举总监承诺的贷款数额和利息，与被害人实际获得贷款相对照，认定诈骗事实。

通过3组数据相互对照，办案检察官确定了该犯罪团伙通过收取服务费形式骗取被害人资金共计3250万元。

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惠山区检察院分批次对丁某某等80人提起公诉。2025年11月26日，法院一审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罪名及犯罪事实，对丁某某等首批18名被告人作出前述判决。

在审查起诉、法庭审理阶段，该院引导丁某某等人认罪认罚、退赃退赔，并联动公安、法院共同追赃挽损，查封、冻结丁某某等人名下房产、现金，帮助被害人挽回损失。

结合办案，该院撰写调研报告和检察建议，推动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贷款中介行业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完善信贷业务的贷前调查、贷后管理等各个环节，助力规范金融信贷秩序，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助贷”服务本身并不违法，但丁某某等人的行为不仅不能缓解小微企业燃眉之急，反而让小微企业陷入信贷泥潭，危害极大!”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小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若需融资贷款服务，应通过正规金融机构办理，并仔细审阅合同条款;一旦遭遇陷阱，要保存证据并及时报警。

法眼观察

□赵晓明

近日，“老板监视员工微信只需300元”的话题引发网友热议。一些企业老板通过网上购买的“监控神器”，对员工电脑进行实时、全覆盖监管，社交软件聊天记录、网站浏览数据等个人隐私被一览无余，该“神器”甚至还能同步开启屏幕录像。而员工对此全程无感知，安装全程无任何弹窗提示(据12月24日《每日经济新闻》)。

从短期看，一些企业花300元买监控软件就掌握了员工的秘密，看似很“划算”，但从长期看，早就输掉了更宝贵的东西——职场信任。

技术本无罪，罪在违法滥用。企业出于保护商业秘密、工作效率管理等合理需求进行必要监控，既在合法权限内，也不难理解。就像办公区域监控、考勤打卡、限制网络访问权限等职场监控方式，一直以各种形式存在。但如果对员工聊天、浏览记录等个人信息进行“无差别”监控和获取，显然已经超越合理合法范畴。

国家法律明确规定了侵犯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的法律后果。微信聊天记录等通信内容虽然不能直接等同于公民个人信息，但二者存在交叉。聊天记录可能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通信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公民个人信息。那么，职场监控的合法边界在哪里?首先，告知同意是必要前提。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个人告知目的、方式和范围。涉事公司将办公电脑等同于“隐私真空区”，通过软件无感安装、隐蔽监控的方式，完全剥夺员工的知情权，属于非法监控方式。再者，最小必要是基本底线。个人信息保护法同样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因此，职场监控范围应严格限定在工作相关场景，而非无差别覆盖微信、QQ等社交工具，更不能过度采集和查看与工作无关的个人隐私等信息。

一些公司利用软件进行“系统性采集”“屏幕录像”，实际上是以管理之名行侵权之举，本质上是对员工隐私的过度侵犯，也是对职场监控合法边界的肆意逾越。而非非法监控不仅逾越法律边界，情节严重的还可能面临民事、刑事责任。

要解决这个问题，除了要明确职场监控的合法边界外，监管也必须及时跟上。相关部门要对企业加强监管和教育，增强其依法合规经营的理念，严格限定职场监控范围与方式，依法保障员工个人合法权益。

监控不等于高效率。靠监控“倒逼”来的所谓效率，只会让企业陷入“口碑崩、人心散、留人难”的困境。与其选择突破职场监控的合法边界，不如优化激励机制，以健康的职场生态打造吸引人才的“强磁场”。

(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 pinglun109@jcrb.com)

职场监控不能让员工成为无隐私的透明人

“指马为驴”，卖驴肉汤的老板栽了!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贾佳乐) 一直以来，河南省嵩县某驴肉汤馆食客盈门，谁也没想到，驴肉汤里竟掺着马肉。经嵩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8万元，同时判决其支付惩罚性赔偿。

2025年5月23日，接到群众举报后，嵩县公安局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某驴肉汤店进行突击检查，在该店仓库内查获一批疑似“马前腿肉”的肉制品，将其抽样送检。经专业机构检测，送检肉样中含有马肉成分，未检出驴肉成分。

2025年6月3日，嵩县公安局以张某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侦查。同年6月6日，张某某到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有段时间驴肉价格飙升，‘纯汤’成本太高了。我看马肉和驴肉在外观、口感上比较相似，但在单价上便宜了近一半……”据张某某供述，2025年1月至5月，为降低成本、提高利润，他先后17次从郑州购进马肉3000余斤。张某某将所购马肉加工处理后，掺到驴肉汤中售卖。侦查阶段，张某某主动退缴违法所得2万元。9月19日，该案移送嵩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好这个案子不仅在于查实‘掺假’事实，更在于精准涉案金额。”该院承办检察官审查案卷后，引导公安机关核对涉案金额中是否包含附属食品金额，结合公安机关统计的销售时段区间，依法对饼丝、饮料等非驴肉汤的相关销售金额予以扣除，初步认定了涉案销售额。

为进一步精准认定销售数额，检察官通过仔细梳理支付宝账单、微信支付记录、物流单据、案发经过等客观证据，并结合张某某的供述，认定张某某首次购进马肉的时间是2025年1月4日上午。考虑到当天进购的冻马肉存在物流运输和加工流程耗时，且该汤馆仅早午餐营业等因素，办案检察官认为，1月4日销售的驴肉汤尚不属于“以假充真”的涉案产品，依法应将当日的销售额从犯罪总额中扣除。而抽查当天，工作人员查获的样品系冻马肉，并无相关肉汤样品取证，理应同样将当日销售额从犯罪总额中扣除，最终认定涉案金额为15万余元。同时，承办检察官还将线索同步移送至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2025年10月14日，该院依法对张某某提起公诉。12月4日，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并支持其提出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张某某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长期向乡村小卖部倒卖伪劣日化用品，一无良中间商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曾甜甜 柯美中) 主家做白事时为显诚意，向前来吊唁的宾客赠送品牌香皂、毛巾等日化用品作为回礼。没想到，宾客们发现，这些小礼物不仅手感粗糙、香味刺鼻，用后皮肤还容易发干发痒。经湖北省阳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现，对方的品牌香皂每箱报价仅100元，还不到市场批发价的四分之一。陈某某猜测可能是假货，但仍在利益驱使下进购了一批香皂。

后陈某某以每箱140元至190元不等的价格，将这些香皂批发给小商店。因为价格远低于正常市场批发价，香皂很快销售一空。随后，陈某某在“诚信老杨”等人的牵线下，开始陆续从供应商处进购假冒的品牌毛巾、洗发露、沐浴露进行销售。

由于在农村白事习俗中需要用大

量香皂、毛巾等商品作为回礼，且主家和宾客往往不会细究是不是真货，陈某某决定扩大销售规模，开始主动给周边乡镇的小卖部、小超市送货。

2025年3月，阳新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对陈某某的仓库进行突击检查，当场查获大量品牌日化用品。经鉴定，被查获的日化用品均为假冒产品。3月30日，陈某某到公安机关投案。

7月，该案移送阳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2021年至2025年案发，陈某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

从上线低价购进香皂、毛巾等日化用品并销售。在陈某某仓库查获的假冒品牌香皂3.6万块、毛巾3000余条以及其他假冒日化用品，货值总计近25万元。

根据查明事实，阳新县检察院认为，陈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予以销售，货值数额较大，其行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2025年8月7日，该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10月10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与法治同行 与时代共进

2026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